

揭阳市档案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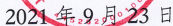
揭市档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名人档案征集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切实推进著名人物档案史料的征集管理工作，拓宽档案资源的收集面，提升我市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档案积淀，建立具有揭阳地方特色的档案馆藏体系，进一步增强名人档案的影响力，现将《揭阳市名人档案征集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积极主动将符合名人档案建档对象的相关情况、材料及时提供给市档案馆。市档案馆要发挥档案收集、保管、利用基地作用，有计划地收集名人档案，并积极组织宣传揭阳

揭阳市档案局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档案发展和管理科 2021年9月24日印发

揭阳市名人档案征集管理工作指引

一、名人的界定范围

本《指引》所称“名人”是指历代揭阳籍（包括在市外工作的揭阳籍人士）或曾在揭阳长期活动过的非揭阳籍政界、军界、工商界、科教文化界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领导、专家学者、社会贤达及其他重要人物。主要包括：

（一）担任过厅级（包括现任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党政领导及其他政界知名人士（包括相当级别的各党派领导人、无党派民主人士领导人）；

（二）被授予大校以上军衔或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及其他军界知名人士；

（三）有重要影响和突出贡献，并有一定名望的企业家、实业家；

（四）在某项科学技术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重要建树或有填补国内外空白研究项目的专家、学者；

（五）有重要影响和突出成就或在重要国际、国内比赛（评奖）中获奖（或奖牌）的专家、学者、运动员、教练员；

（六）宗教界的著名人士；

（七）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知名人士和民间艺（匠）人；

（八）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著名人士；

（九）祖籍揭阳的知名华侨领袖、外籍华人、港澳台同

胞、归国华侨及长期在揭阳活动过的有影响的外国人；

(十) 在其他领域有重要影响、突出贡献的人物。

二、征集的内容

本《指引》所称名人档案，是指名人在其学习、生活、工作及从事各种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一) 反映名人主要经历及其主要活动的生平材料，如自传、年表、传记、服历表、回忆录、口述材料等；

(二) 反映名人活动的材料，如文章、报告、演讲稿、日记、题词、考察记录、视察材料；

(三) 反映名人成就的材料，如著作、手稿、专业成果、书画作品等；

(四) 名人获得的各类荣誉，如证书、聘书、奖状(章)等；

(五) 与名人有关的家庭背景、家族历史材料和与名人有关的光碟、信函、书卷、碑刻等；

(六) 社会对名人的研究评价回忆材料；

(七) 反映名人活动的录音带、录像带、照片、磁带、光盘等各类载体形式的档案材料；

(八) 反映名人健康状况、个人爱好、生活点滴的材料；

(九) 名人收藏的反映揭阳历史的图书、资料、文物、字画及其他收藏品。

三、征集职责

揭阳市档案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

档案条例》等档案收集规定，依法负责全市名人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具体职责是：

- （一）制订名人档案收集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名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
- （三）开展或参与对名人的研究、宣传；
- （四）组织名人档案展览、编辑出版；
- （五）提供名人档案咨询服务；
- （六）其他相关工作。

四、征集方式

市档案馆收集名人档案、材料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及其他档案法规进行征集；
- （二）直接向名人本人、名人后代、名人亲友征集；
- （三）接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移交的名人档案；
- （四）接受名人档案所有者寄存、捐赠或出售的档案、材料；
- （五）复制其他单位保管的名人档案或与其交换名人档案目录；
- （六）与名人档案所有者交换或复制名人档案；
- （七）其他与名人档案所有者协商的收集形式。

五、移交办法

市档案馆组成鉴定组，对收集（或计划收集）的名人档案进行评估、鉴定、审查。列入市档案馆收集范围的名人档案

案的，所有者要与市档案馆签订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

（一）对移交名人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与移交人办理交接手续，填制清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对捐赠名人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向捐赠人颁发证书；

（三）对寄存名人档案的，档案馆可与寄存人签订寄存协议；达成协议的，应向寄存人颁发寄存证书。

六、规范整理

名人档案的整理须遵循名人档案形成的客观规律，保持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反映名人学习、生活和工作的真实面貌，便于保管和利用。应当以每个名人作为单位设立全宗；其全宗内档案的分类、编目、鉴定等工作由档案馆按照档案整理的有关原则与方法进行。

七、保管和利用

市档案馆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安全保管的要求，制订有关保管、利用和公布制度，报市档案局审核后实施，依法妥善保管所收集的名人档案，保证名人档案的完整与安全。除须保密的名人档案外，市档案馆按法定程序对收集、寄存的名人档案进行公布、展览、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利用。对须保密的名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向市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优先利用其档案和随时补充归档材料，并有权要求市档案馆对其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部分进行保密或控制利用，市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